

別開生面爭產案

(二)

登洋客



旅美華僑容勝，廣東人，在他不曾出國之先，在鄉中認識過一個姓凌的女子，大家都有來往，但還沒有談到婚姻問題。

後來容勝爲了向外發展，前往紐約營生；凌女在鄉，爲了自己前途，也跟別人結婚，生下三個兒子了。

到一九二二年，容勝在紐約頗有所獲，但還是一個獨身漢子，鄉下人家見他年紀大了，應該成家立室，爲子嗣着想。假使他結婚，但容勝業務羈身，簡直連結婚還專制也不大感興趣，不過「不孝有三無後爲大」鄉俗看

得極爲嚴重，他沒有辦法不交代一下。

關於人選，他簡直沒意見，直至最後，他想起了從前相識的凌女，使家裏探聽一下，曉得她已經嫁夫生子，而且丈夫也不在世了。他想，既然娶妻是爲生子計的何不就要了舊相識的凌女做老婆呢？還可以因利乘便娶了她三個兒子中的兩個來做自己的養子，爲祖宗祭祀拜掃，豈不一舉兩得？

因爲鄉例養子是極其尋常的一種風氣，容勝終於決定了這樣做，而且家裏人也不反對，向凌女徵求意見，也十分高興，於是容勝舉行結婚典禮，容勝和凌女就正式結爲夫婦。不過，他倆的結婚典禮是特殊的，不是正常的，因爲容勝本人遠在紐約，一時不能回鄉成婚，只採了一種普通俗，用公鑄代替新郎，將凌女迎娶過門。廿九、三十、廿八

別開生面爭產案

(二)

驚洋客



公鷄怎樣代表新郎呢？地例，做新郎是要簪花掛紅的，那頭公鷄也就給人扮成一個新郎模樣，簪花掛紅，依照種種儀式，和新娘行禮。凌女就是經過這樣「正式」的禮儀和容勝結了婚，在習慣上，凌女便會給人加上一個姓氏，叫她做「容凌氏」了。行禮過後，凌女便正式入了容家之門，成為容家媳婦，容氏親屬也正式承認了她是容勝的老婆了。

容勝不但拿公鷄做代表娶了凌女做老婆，並且，娶了凌女跟前夫生下的三個兒子之中的兩個來做養子，一個叫容文二，一個叫容

文六，給與兒女的資格。從此，容勝便按期從紐約匯款回家，給凌女做家用，連綴不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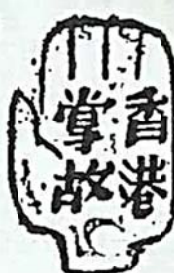
一九三二年容勝拿公鷄做代表和凌女結婚之後，經過九個年頭，到一九三零年，容勝就在紐約身故了。因為容勝在紐約經商，賺到幾個錢，有一筆二萬二千元的遺產留在香港，分別在三間銀行存放。照理，這筆遺產當然由容勝的兩個兒子容文二容文六出面承受，但是事實並不如此單簡，容勝的姪孫容康寧，以「死者容勝僅有的至親」資格，起而爭收這筆遺產，因而容文二和容文六不能夠順利地承受了這筆遺產，甚至打起一場官司。

在容康寧所持的理由是：凌女和容勝結婚，並不是真正和容勝本人結婚，只是和一只公雞結婚，容勝不是她的丈夫，公鷄才是她的丈夫，故此，容文二和容文六自然也不是容勝的兒子了。

別開生面爭產案

(三)

聚洋客



事實上，依照英國法律，公認代表新郎舉行婚禮，是絕無此例的，如果依照英國法律來打這場官司，容康寧是穩操勝券的，所以容康寧提出了這一爭訟。不過，俗話有說：「王法不外人情」，香港的司法當局對於這件案子，並不想硬碰硬的依據英國法律來處理，而照顧到中國的風俗習慣，參照人情法理來決定。

因此，法官在法庭上曾經傳問中國法律專家意見，在雙方律師辯論終結之後，諭令容凌氏和容康寧兩道在外調解，其後，雙方經過一番折衝，調解終于成立，法官于是執行宣判：

(一)雙方同意第一原告——容凌氏是死者容勝的遺孀，(二)第二第三兩原告，也是死者的養子，(三)第一第二兩原告有承辦遺產之權，(四)被告——容康寧獲得遺產五千五百元，其他要求完全放棄。(五)訴訟費用各自負擔。

為什麼會這樣判定？原因容凌氏雖然只和公認結婚，但這是廣東民間一種普通的慣例，已經給社會予以承認。而且，容凌氏兩人並非完全陌生，相識在先，何況凌氏過門以後，容氏親屬並無反對的表示，即是完全予以承認，容氏更從經約按月寄回家用，隨養她母子三人，更是一種有力承認。還有，容康寧雖說自己是容勝的庶有至親，但依據中國法律第一九三零條規定，是不許親族中輩分不相當的人做嗣子的，而且，容勝生前又沒有立子的授囑，因為他已經有了容文二和容文六，因此，容康寧沒有繼續容勝遺產的權利也。(完)